
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〔2019〕487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平环函〔2019〕94号）有关建议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万元，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2号）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、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等内容。国家级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。

二、各地要结合当地乡村振兴、“厕所革命”等总体规划，合理确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将资金预算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参照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结合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情况，科学合理确定该项资金绩效目标（国定贫困县除外）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省、市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2.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1	舞钢市	220	
2	叶县	220	
3	宝丰县	220	
4	石龙区	99	
5	鲁山县	400	其中：234 万元 可统筹使用
	合计	1159	

附件2

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环境整治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	专项实施期	2019年
省级财政部门	河南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:		27546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2046	
	地方资金		5500	
年度总体目标	2019年完成200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, 经过整治的村庄,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,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,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建制村数量	2000个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	$\geq 60\%$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	$\geq 70\%$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	$\geq 70\%$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, 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	$\geq 90\%$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制村所在乡镇、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	$\geq 80\%$